

决定尽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⑩第13条第2款已有规定，下述规则今后将适用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a) 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可与具有同一国籍的专家的提名一起进行，二者同时当选，遇成员不能出席会议时，专家可临时充作候补成员；

(b) 候补成员的资格应与正式成员相同；

(c) 除按上文(a)款当选候补成员的专家以外，任何人不得担任候补成员。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3. 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的增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有关修改和增订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⑪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2号决议^⑫和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4日第1983/24号决议，^⑬

1.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派一名成员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通篇修改和增订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各成员表示的意见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于特别报告员拟定的调查表的答复；

2. **还请**小组委员会审议上述经修改和增订的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⑩参看E/5975/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10)。

^⑪参看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⑫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第二十七章。

^⑬E/CN.4/Sub.2/416。

1983/34. 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10日第1982/35号决议^⑭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4日第1983/26号决议，^⑮

对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在关于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的重要研究中迄今所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其上述研究工作，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其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致函尚未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随函附上有关调查表，提醒他们如愿对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发表意见和作出答复，则请提交它们的意见和答复；

3. **还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5.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2号决议，^⑯

考虑到联合国在促进、保护及恢复全世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意识到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协助恢复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以期确保该国人民有权参与管理该国的公共事务，

^⑭参看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